

六安市 2019 年市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2019 年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4189.86
因公出国(境)费	136.55
公务接待费	865.5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87.80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7.01
公务用车购置费	700.79

二、2019 年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4189.86 万元, 预算数为 4295.0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7.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全年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三、2019 年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费 136.55 万元, 占比 3.26%; 公务接待费 865.51 万元, 占比 20.6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87.80 万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7.0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700.79 万元），占比 76.08%。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80.0 万元，决算数为 13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0.69%。主要原因是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因工作需要，安排出国人数和经费。市级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26 次，出国（境）48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六安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312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293.74 万元，决算数为 865.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90%。主要原因是市级各部门、单位按照中央和省市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从严控制接待人数和费用。2019 年市级各部门、单位国内接待共 10577 批次，129879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共 4 批次，165 人次。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六安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236 号）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为 2921.35 万元，决算数为 3187.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12%。主要是公车更新导致。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2821.35 万元，决算数为 248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15%。主要是经费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规定，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出

行次数和费用，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成本。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核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决算数为 70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0.79%。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部分公车使用年限到期，为保障正常公务活动，更新了一批公车。

截止到 2019 年末，市级公务用车保有量 1289 辆。